

专题二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4_B8_93_E9_A2_98_E4_BA_8C_EF_c36_54138.htm

一、秦汉时期的法律（一）秦律的主要内容 1、秦朝的法律形式（1）律（2）命令、制、诏（3）程（4）式（5）课（6）法律答问（司法解释）（7）廷行事（判案成例） 2、主要罪名（1）盗窃罪（2）贼杀伤罪（3）诽谤罪（4）不敬皇帝罪（5）以古非今罪（6）非所宜言罪（7）妄言罪 3、刑罚种类（1）生命刑绞、枭首、腰斩、车裂、弃市、具五刑、族（2）身体刑（肉刑）墨、劓、刖、宫、笞（3）劳役刑城旦、舂；鬼薪、白粲；司寇、作如司寇；罚作、复作。（4）财产刑赀、赎、没和收。（5）身份刑夺爵、废（撤职）（6）流放刑秦代叫“迁”（7）耻辱刑髡（剃去头发和鬢须的刑罚）、耐（只剃鬢须） 4、刑罚原则（1）区分故意和过失端，故意；不端，过失。（2）区分有无犯罪意识（3）自首从轻（4）规定刑罚时效（5）共犯加重（6）合并论罪（二）汉律的主要内容 1、德主刑辅思想的确立 2、汉律六十篇《九章律》九篇、《傍章律》十八篇、《越宫律》二十七篇、《朝律》六篇，合称汉律六十篇。九章律是在李悝《法经》六篇基础上，新增《户律》、《厩律》、《兴律》三篇而成。 3、文景帝废肉刑 4、刑罚原则（1）上请原则 即某些官僚贵族犯罪后，一般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审理，须奏请皇帝，根据其于皇帝关系的远近亲疏、官职高低大小，决定刑罚的适用及减免。（2）恤刑原则（3）亲亲得相首匿原则 法律允许某些亲属之间互相首谋藏匿包庇犯罪而不负刑事责任。（三）秦汉时期

的司法 1、廷尉 中央的司法审判长官。职责：负责审理由皇帝下令审理的案件；审理地方移送的重大和疑难案件 2、御史制度 监察官吏 3、公室告 秦汉时期的告诉形式，有两种：一种是当事人或其亲属直接向官府控告呈诉，称为告，类似现代诉讼中的自诉；另一种是政府官员代表国家对犯罪者提起纠举控诉，称为劾，相当于现代的公诉。其中“告”又分两种形式：一类是“公室告”，即控告非家庭成员间的盗窃、杀人、伤害等行为的案件；另一类系“非公室告”，指控告本家庭内部成员间某些行为的案件。后一类案件，司法机关不予受理；如当事人坚持控告，则告者有罪。 4、春秋决狱 就是用《春秋》中所体现的道德精神指导司法审判。（四）秋冬行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